

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辦理選用及採購教科書流程

94. 4. 7 修正

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之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。」故各校需於八十九年九月卅日前訂定「各校教科書選用辦法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每學年（期）據以施行。並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
